# 🌈 廣電基金公共論壇系列座談會

## SARS 媒體報導座談會內容紀要

時間: 2003 年 4 月 10 日下午二時

地點:廣電基金放映室(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B1)

主辦單位:廣電基金/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

主持人:廣電基金執行長 林育卉

與談人:台大預防醫學研究所所長 林瑞雄

台大職業醫學工業衛生研究所所長 詹長權

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執行長 盧世祥

聯合報記者 魏忻忻

#### 討論議題:

1. 媒體對 SARS 事件應有的正確報導方式。

- 2. 媒體報導是否造成民眾恐慌?對防杜疫情有無正面幫助?
- 3. 未來官方處理類似危機事件是否仍有改進空間?
- 4. 如何建立官方與媒體良性互動機制及媒體採訪報導之標準守則?

### 林育卉執行長:

最近的電視新聞中只看到三則新聞:SARS、美伊戰爭和張國榮,到底這三則新聞所產出的結果對社會大眾有什麼影響?我們非常好奇。4 月9日聯合報曾刊登一則有關勤姓台商女兒她的心聲,說到在她父親入院時,有些媒體用擴音器在病房外叫喊她父親及母親的名字,讓他們的隱私權及尊嚴蕩然無存。因此廣電基金和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特別針對 SARS 疫病報導實況舉辦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和媒體朋友一起來探討:包括(1)媒體的報導是否有滿足民眾知的需求?(2)政府有沒有提供媒體足夠的報導資訊?(3)疑似感染民眾是否因報導而產生人權歧視?我們也期待透過本次座談試圖建立一個對未知重大疫病的採訪通則給媒體先進指正,也檢視未來政府在緊急疫病訊息發佈上是否仍有改進的空間?

## 詹長權所長

我覺得廣電基金舉辦這次的座談會很有意義,我可能是台灣第一個注意 SARS 的人。這次國內媒體的報導,和其他的緊急事件比較,並沒有特別混亂。比較世界各國對 SARS 的報導,雖然因國內記者的專業能力不足且報社提供給記者的資源也不足,所以無法給大眾滿意的報導,但是和其他亞洲國家報導相比則明顯較進步。SARS 是全球的流行性傳染病,台灣對一個新興未知的傳染性疾病,每一個人都在學習,所以這次 SARS 事件媒體的表現,嚴格說來,是比上不足比下有餘。

解嚴之後的台灣是一個很自由的國家,我們是真正的民主國家,碰到 SARS 疫病時,防疫處理的過程中,亞洲沒有一個國家可以比得過我 們,因我們不像新加坡一樣,一個口令一個動作;也不像香港及中國 等…。未來可能不斷會有新疾病發生,但什麼是好的處理模式呢?我 認為就是「台灣模式」。廣電基金這次的座談會能夠邀請媒體記者參 與,提供政界和學界一起學習,相信未來會更接近西方民主國家成熟 的處理方式,我覺得很有信心。至於民眾與記者對公共衛生知識不 足,所以會將小恐慌擴大為大恐慌。我覺得台灣媒體問題出在媒體的 老闆,媒體應該要有堅強的顧問群,讓一個艱深的問題能夠得到充分 的理解,否則記者單兵作戰傳播新聞是很危險的。我們不像美國已是 民主高度成熟的社會,所以報導時下筆要更加小心,特別是編輯台在 下標題,不要讓標題模糊了事件的重點,誤導大家。

總體而言,我們這次表現不錯,透過更多的討論相信未來會表現更好。

### 林瑞雄所長

我本身是慢性病和癌症的流行病學者,流行病學是觀察一個現象,依據邏輯的推理,然後提出一個合理的解釋。過去這三個星期中經我合理的推理,因此我提出 SARS 傳染途徑可能是「性行為」的推論。世界衛生組織對 SARS 病人的定義:(1)發高燒 38 度 C 以上且一至二天用普通退燒藥無法退燒;(2)併發咳嗽或呼吸困難;(3)一、兩個星期前或五六天前有碰到一個 SARS 病人且緊密接觸者(如醫護人員或照顧的家屬)。

我為何判斷此次為飛沫傳染,因為當時在香港及河內的案例發現,所 有被傳染者都是醫院的醫護人員或照顧他的親屬,而且是呼吸道疾 病,所以才會說是飛沫傳染。既然判定為飛沫傳染,則是不需要戴口 罩,只有醫護人員或病人才要戴口罩。所以依據我的專業判斷及世界 衛生組織的報導,大家不需要過度緊張。我很訝異這次會造成如此慌 亂的情形是有些記者報導時往往斷章取義:把我說的「假如」的這段 話寫了一大堆,而且是語不驚人死不休;當時我說「SARS 不是空氣 傳染而是飛沫傳染,假如是空氣傳染我們就必須發文給香港政府做緊 急處理,而且如果真是這樣台灣人會遭殃了!」,記者把我判斷「假 如」空氣傳染的部分寫一大堆,這是不應該的危言聳聽;若真是空氣 傳染的話戴口罩是沒有用的,因為空氣是無孔不入的。

我對學者專家敢說話卻沒人敢呼應的情形感到氣憤,我強調 SARS 病毒是近距離的接觸才會被傳染,和其他傳染病不同。當台灣又發生中鼎員工感染事件,更是緊張,因為與這些人接觸過的親屬及其他醫院的醫護人員很多;但大家都忽略此次的傳染病其實是最後期所產生的的飛沫傳染。沒人想過為何要等到最後進到醫院時才會傳染呢?如果連感冒咳嗽都會傳染的話,傳染的型態絕對不會如此,一定很多人得

病,怎會只有醫護人員得到或最後接觸的親屬被傳染呢?這種病前期 是不會傳染的,在社區是不會傳染的,要等到病人發病後期才會傳染 的。

香港淘大社區可能是因為地下污水道細菌傳染,當細菌的酵素把病毒外核分解後會把病毒散發出來,所以才會有二三百人感染;依據這樣的推理,我才懷疑陰道分泌物也可能是傳染途徑,因為陰道分泌物也有很多酵素也會把病毒分解散發出來,所以我才判斷很多個案是女孩子在尚未發病時因性行為又把病傳染開來。我希望新聞記者正確報導可以釐清疑慮,希望美國及 WHO 趕快證實我的假說,這樣就可以很快解除東南亞及台灣的危機問題。

### 魏忻忻小姐

大眾對新聞的注意力也許無法持續很久,但 SARS 事件在尚未找到真正病源及傳染原因前,報導事實真相對我們來說仍是相當重要的工作。這次採訪中所遭遇最大的困擾是消息非常混亂,衛生署所發佈的消息上午、下午、今日、明日都不一樣也不統一,例如越南有個美國小孩要到台灣接受治療和國內第一次空服員疑似得病的消息,衛生署都刻意隱瞞消息,造成我們報導上的困難。台灣的防疫工作,在無法封鎖消息來源時,最好的方法就是說真話,隱瞞的結果反而造成人民懷疑,這是衛生署在發佈 SARS 新聞時所犯的錯誤,當然容易造成不必要的恐慌。

由於專家對 SARS 無法肯定它的傳染途徑,即使是 WHO 的專家也無法保證,因此對於專家說法民眾懷疑是合理的,在有些事件的發佈上,學者認為已經明確說明了為什麼還會這樣報導,原因在於面對全新的病毒,無人能給予肯定的答案。學者專家認為不應該被凸顯的面

向被凸顯出來,例如這個傳染病是近距離飛沫傳染,大家需要戴口 罩,雖然這不是專家學者所強調的部份,但卻是民眾唯一可以做的事 情,因為民眾希望能從這個新聞得到一些實用的資訊。

聯合報曾訪問勤姓台商的女兒及在台大隔離治療的H先生,聯合報地方記者也曾做一個追蹤採訪,記錄居家隔離者一天的行動,該報導方式,在壹週刊進入台灣前很罕見,這幾篇新聞的報導迴響很大,一般民眾除想得知一些實用資訊外,也想知道被隔離時的心情及如何渡過一天,媒體對於疫情發佈的同時,必須花很多時間去做這樣的事,病患的隱私多少會受到侵犯,只是程度上的問題,像有些人拿麥克風在病房外叫喊勤姓台商的名字,平面媒體比較有可能做到不讓當事人曝光,不像是電子媒體採訪需要拿麥克風直接訪問當事人,這樣的衝擊相對較大,而且將來一定還會持續再發生,因為整個社會的環境就是這樣,只要是民眾想看的新聞,媒體就會採訪報導。

## 林靜靜組長

基本上,草擬新聞通則我認為有執行上的困難。同時在現階段沒有專家能夠保證確定 SARS 傳染途徑,至於訪問病患及居家隔離者,有記者認為這是讀者想看的,我很懷疑。國外報紙對疫情報導呈現方式與台灣完全不同。台灣報紙在蘋果日報創刊後應該會朝向如東方、蘋果報導的走向,倒是涂醒哲與邱淑緹二人爭鋒相對的畫面,甚至還搞出「馬扁對決」的報導,讓該事件演變成為政治化的表現,值得媒體深思和檢討。

民國八十七年醫望雜誌舉辦腸病毒風暴座談會「下一波疫病來時,台灣的媒體如何因應?」在當時衛生署的表現更糟糕,完全被媒體牽著鼻子走。在 HOPE 前後二期的報導中,第一期刊載當時防疫處處長說

明防疫過程如何辛苦,後一期則是當時檢疫處處長攻擊防疫處處長的 政策,用詞非常辛辣且做了很多人身攻擊,由此可見連主導防疫工作 者都彼此不合,怎能期待新聞界的報導會有正面的呈現。

SARS 疫情嚴重時,聯合報消費中心接到報社高層指示到街上看看戴口罩的人是不是多了?賣場、百貨公司的人是不是少了?大家是不是很害怕?基本上,對媒體表現的評價,記者對言論及編輯標題並無太大主導權,全依編輯台裁定。建議衛生署主動提供專家諮詢名單,如美國新英格蘭醫學雜誌、WHO 在這方面都做的很好,提供專家諮詢名單,幫助記者在採訪時較能掌握正確資訊。

### 林育卉執行長

受台灣泛政治化現象影響,採訪時常做不必要聯想,甚至從台北看天下的媒體長官常常會用政治思考來決定新聞走向,未來能否改善?這次疫情報導呈現狀況如何?國際媒體如何報導?

## 盧世祥執行長

SARS 危機處理在台灣新聞界包括官方的處理也是一樣,是一種文化的表現,SARS 去年 11 月中國廣東佛山就已經產生,中國政府以為將消息封鎖疫病就不會散發,後來由香港傳播到新加坡等其他國家,新加坡在處理上可以做到完全隔離,香港及台灣就無法做到。詹所長表示,台灣新聞媒體在這方面表現比上不足比下有餘,台灣新聞媒體普遍存在專業上的缺失,這次的處理因為是新的傳染病更加造成民眾的恐慌。我曾任編輯台上的主管,我也會要求自己及跑這一線的記者每天至少要上衛生署及 WHO 的網站,以及看英文報紙了解資訊,需要學習的不僅是第一線的記者,編輯、編採主管、社論主筆和報社老闆都應該了解基本的資訊。

台灣媒體在重大事件報導上往往

- 1. 新聞的「量」很多,但對事實的陳述卻不足。
- 2. 新聞報導很自由,但是口水太多。
- 3. 對事件的基本知識沒有充分告知。
- 4. 記者應該是事件的旁觀者,事實的報導者,不應該代替醫生、專 家做詮釋或解釋。
- 5. 媒體喜歡臆測,特別是對疫病的報導,常以聳動的內容和衝突對立來突顯新聞,誇大報導。
- 6. 媒體報導常侵犯當事人的隱私權,社會記者尤其嚴重。

這次 SARS 事件引起大眾的恐慌,衛生署和官方都有責任,未來官方在處理類似重大新聞事件時,資訊應該要公開和透明,媒體應據實陳述,勿超越旁觀者角色,並且要避免臆測、聳動的報導以及侵害人權,希望藉此建立出媒體可以依循的處理通則。

## 林育卉執行長

據稱聯合報曾公告採訪 SARS 線的記者不得進辦公室,真實情況如何?

## 魏忻忻小姐

針對聯合報跑 SARS 新聞的記者不能回報社的傳聞,以聯合報系中的 民生報最為明顯。有一天民生報的記者在衛生署的公關室不回報社, 大家就問:你怎麼不必回去?他就回答說:報社發公文說跑 SARS 的 記者不可以回報社。回報社後我就問我的長官,我們怎麼沒有接到這 樣的規定?當時長官聽了很生氣的表示,記者在外面替報社跑新聞, 怎麼可以叫記者不要回來,若真不要記者回來,也要有相關的配套措 施,你擔心記者回來傳染給同事,就不怕記者回家傳染給家人嗎?後 來長官向報社反映,報社說這是誤會一場沒有這樣的事,是字面上的 意思大家搞錯了。因此,我們每天還是乖乖的回去,民生報的記者還 是不回去,聯合晚報的記者本來就不必回去。

有關建立採訪新聞事件通則部分,這不是跑第一線記者能夠決定的, 記者只是負責寫稿子,至於哪些可用?該上哪一個版面?這不是跑第 一線記者所可以決定的。至於媒體記者喜歡突顯衝突的部分,例如台 北市衛生局與衛生署,台北市衛生局長邱淑緹曾說 SARS 會造成流行 ,下周可能會有上千人受感染,但是事情並沒有發生,大家就質疑媒 體為何要報導。在此必須提出說明的是官方發言人講話有一定的份 量,只要她發言,媒體就一定會報導。其實,媒體的亂象只是呈現出 整個社會的亂象,尤其在這次事件中央和地方防疫上整合工作沒做 好,呈現出來就是他們各說各話,各有立場,媒體雖有突顯問題,但 也只是報導事實。

關於學者名單方面,流行病學教授與臨床醫生間的專業是不一樣的,面對媒體的態度也不一樣,但是記者的困擾是學者通常很忙,不太理會記者。願意接受採訪者,就會不斷被採訪,而不願被採訪者則會說我不要跟你們說,你們都亂寫,我要自己投稿。學者希望可以儘量藉由事件來教育民眾,媒體是個可以運用的管道,但這個管道若是使用不當是很麻煩的,所以他們寧願自己去投稿。這就是跑醫藥新聞版面的記者經常會面臨的問題。

## 林育卉執行長

官方在類似危機事件上的處理,未來可否建立一個穩定的發言人制度,以便利媒體有個明確的報導依據?

## 詹長權所長

行政官員要如何講的清楚,將資訊傳達給一般社會大眾,這之間的中 介就是媒體。在記者沒有接受訓練之前,行政官員要如何跟記者對 話,這是一個需要學習的重要課題。我們身處危機社會,很多東西都 要溝通,每個人的筆跟口所造成的影響都很大,特別是所講出來的 話,尤其是對未知的、有害的、不知會如何發展的,這些都有一套方 式,做的最好的是美國的疾病管制局。為什麼我們的衛生單位沒有把 記者的發問及官方的回答在最短時間內變成文稿?因為不需要,大家 都說話不算話。看看人家的記者怎麽問問題,就可以反映出人家記者 的文化與水平。訪問第一句話一定是尊稱,我們有這樣的禮貌嗎?我 們的記者認為官員一定會說假話,好像什麼事情一定有高度的掩蓋。 我們現在再來檢視我們的記者怎麼問問題,再看看人家的記者怎麼問 問題,這一定比官員的回答更為精采。我們的學生從小教育到大就是 不會問問題,問學生有沒有問題大家都是頭低低的,沒有問題,可是 做記者之後,就變的很會問問題,難道沒有人質疑他們問的問題對不 對?這樣問有意義嗎?我們不要認為問問題很簡單,所以我們的溝通 可以建立一個機制,怎麼學習?怎麼講?都可以建立。讓大家有個依 循,我曾建議幾個相熟的醫療記者去採訪誰?誰才是防疫的真英雄? 誰一天到晚在實驗室做實驗?要趕快去尋求解答,而不是跟著其他人 看熱鬧。

有的時候,官員們有許多話是不該在公開的場合講,尤其是很多事情在不清不楚的時候,若是無法正確溝通,記者朋友很容易,有時候不是故意就把意思引申錯了,就出現像晚報這樣的標題—SARS 將有千人受感染,怎麼會這樣?對於建立發言人制度,我覺得是很好的。台灣這個社會很可愛,大家是否可以互相欣賞,每一個人都知道全世界的政府都是不被信任的,但是伊拉克的報導也是被認可的,但是基本

的禮貌,基本的素質,怎麼問問題?這是品質的問題,我們都要學習。

另外,大家都沒有發現另一條追蹤 SARS 的路徑,美國把它當成是一場演習,他們的記者也提出很好的問題,美國 CDC(防疫局) 這次的演習有兩個目的:如果像 1918 年流行性感冒的大流行再來一次,又是從中國大陸、廣東那邊開始流行,出現新的疫情時美國政府該怎麼做?總不能比 1918 年差吧! 這就是美國國防部在尋找問題癥結點時,一線是為了防疫,另一線是為了生物恐怖主義。有一記者就追問美國國防部相關問題,但都得不到回應,最後他問到投奔自由的蘇聯科學家,就得到答案。當你對問題的了解越完整,就會看到許多有趣的問題。看人家的記者怎麼問問題?通常是先從問候語早安開始,然後說謝謝你們召開這個記者會,讓我們有機會問這個問題,這是個很有趣的現象。有很多記者打電話給我,好像我一定要回答他們的問題一樣,我當然一定會回答,我說的禮貌一點指的是——我是不是可以請教…,我是從什麼朋友那裡得到您的電話……或是我從電話簿中找到您的電話…。

## 魏忻忻小姐

衛生署目前針對 SARS 每天有兩場記者會,早上 10 點和下午 4 點,發言人原是由「疾病管制局」陳局長負責,最近是由衛生署李副署長代表發言,且有醫療專家或學者列席,每天提供新聞稿並更新網站上的資料。這一次 SARS 的網站做的滿好的,有很多相關的資訊以及網站的連結:像 WHO、美國 CDC、香港、澳門、新加坡的官方網站等。這一次最具風險的是第一線的從業人員,他們其實一直是默默沒有聲音的,但是他們的付出是值得肯定的。衛生署對媒體的發言一直是蠻弱的,當然記者的水準也是需要檢討的,我們都沒有先說你好或早安就開始問問題。衛生署這一次剛開始的時候,派出對情況相當了解的人

做統一窗口,當這個發言人有其他會議無法出席時,其他的代理發言人就沒辦法給媒體充分的資訊。我認為衛生署針對這個事件,應該有專門且了解狀況的人來面對媒體,什麼該說?什麼不該說?從行政院宣佈為第四級法定傳染病後步調就被打亂了,衛生署就出現紊亂的狀況,衛生署的「亂」不是指今天發佈他的傳染途徑,明天又推翻它。這是一個新的疾病,有許多的不確定,對這種狀況我們也了解。衛生署的「亂」是指他們前後發佈的訊息常會互相矛盾,例如:華航空服員感染事件和越南小孩事件,這些都是我們在資訊統整上遭遇的困擾。

## 詹長權所長

對於類似事件,曾有記者問美國的 CDC 關於空服員被隔離的事件,該記者會的發言人就回答說:關於這個問題我現在不太清楚,需要回去查證各州政府衛生部門所提供的數據資料後再發表意見。所以風險溝通要這樣講,不要說絕對沒有。你若不這樣講,下次記者就會認為你騙人,我一定要追出來,你一定有隱藏什麼?

## 林瑞雄所長

空服員事件我有參與,到底要用懷疑的?資料不全?或其他可能的方式來判斷它,這實在很難有結論,而且病人的病情常有變化,判斷並不容易,我認為發言人的言論,不該參雜自己的判斷,而是應該代表學者、專家的意見或官方說明,最好提供充分的文字資料供發言人參考,以避免誤會的產生。

這次有些專家學者或政府官員在決定採取階段性隔離措施時都沒有相互照會,甚至有意識型態涉入其中。這兩星期的風風雨雨我有些感慨,因為他們並沒有解決一般民眾的恐慌心理,反而造成更多的恐慌,世界衛生組織已經公開說明如果有病人家屬接觸到病人應如何處

理,為什麼我們台灣要過度反應,引起擾民,一般民眾只要沒有發燒 都可以走來走去,等到發燒之後再報告就可以,但我們卻是限制隔 離,由衛生單位送飯,然後就愈鬧愈大,我覺得這次事件應該要由決 策的衛生署或台北市衛生局負責任。

## 林育卉執行長

今天的座談會非常感謝大家的參與,綜合與會人員意見,我們針對衛 生署及媒體提出以下建言。

### 對於衛生署的建議:

- 一、維持一天兩次記者說明會,並提供學者專家及工作會報成員名單以供媒體諮詢。
- 二、 建立明確的發言人制度,以精準傳達專家意見及官方決策。
- 三、 提供明確判斷疫病的準則予社會大眾及媒體判別。

### 對於媒體的建議:

- 一、 媒體報導應該陳述基本事實,勿作臆測和誇大聳動的報導,同時要避免侵害人權。
- 二、 不要做政治性及任何衍生性的判斷或推論。
- 三、 不引用匿名的消息來源。